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4-0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 20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邱天高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吴胜波先生因另有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 Ryan Anderson 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袁明学先生因另有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邱天高董事长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解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选聘公司 2024-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流程。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2024 年 4 月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4-2027 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考虑到近期财政部对于普华永道的处罚可能对于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建议解聘普华永道，后续公司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